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阶段性辅导工作的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康益生菌”、“发行人”或“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贵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接受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以来，国泰君安已按照《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计划，对发行人有序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将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国泰君安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的主要经过如下：

1、国泰君安会同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下发了尽职调查补充资料清单，对已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梳理与归类，并与公司沟通了资料提供方式和工作进度安排。

2、国泰君安会同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参考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推进发行人申报准备工作。

3、国泰君安会同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和访谈，深入了解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未来，国泰君安将会同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继续监督并辅导发行人发现、改进和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其变动情况

国泰君安负责微康益生菌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张翼（组长）、王栋、张其乐、邓超组成，上述四位人员在本辅导期内，张其乐先生由于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另外，本期辅导期间，杨可意、李瑞峰加入辅导工作小组。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除国泰君安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职务
1	方曙光	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5%以上股东授权代表
2	朱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3	纪添荣	董事、公司 5%以上股东授权代表
4	曹友强	董事、公司 5%以上股东授权代表
5	邓子新	独立董事
6	李斌	独立董事
7	陈海祥	独立董事
8	徐荣	监事
9	陈珂可	监事
10	庄庆刚	监事、公司 5%以上股东授权代表
11	魏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夏九学	副总经理
13	白海平	副总经理
14	朱勇平	副总经理
15	钟声	公司 5%以上股东授权代表
16	李东	公司 5%以上股东授权代表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以来，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辅导对象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5) 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7) 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及工作进展，公司管理层人员参与发表意见并积极配合实施整改工作。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国泰君安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有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

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公告已登报，且于国泰君安官方网站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不存在财务造假，无重大诉讼或重大纠纷等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765万元增加至9,100万元，苏州泽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泽康”）以自有资金1,675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3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20年12月5日，苏州泽康与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相关增资协议。2020年12月16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曙光	2,008	22.07
2	漯河煜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6.48
3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308	14.37
4	上海浣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8.79
5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59
6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	6.59
7	苏州众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87	6.45
8	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	5.71
9	FOY PRIVATE LIMITED	350	3.85
10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10
11	赣州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10
12	嘉兴春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10
13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0
14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	1.01
15	苏州泽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	3.68
合计		9,100.00	100.00

2、监事会成员变更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吴明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增补徐荣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荣的简历情况如下：

徐荣先生，出生于197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储干；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江苏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江苏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江苏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总监。

三、辅导对象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子公司所使用的生产厂房系通过租赁取得，目前出租方已取得出租的土地证及房产证，辅导机构已获取出租方的财务报告以了解出租人的基本经营状况。后续，辅导机构将通过实地走访出租方等方法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在可预见时间内租用的相应厂房能够正常使用，不会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国泰君安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问题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相关整改工作，且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全面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泰君安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进行了现场核查；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了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的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翼

张 翼

王栋

王 栋

邓超

邓 超

杨可意

杨可意

李瑞峰

李瑞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